

臺北醫學大學全英語授課(EMI)教師培訓獎勵要點

113 年 04 月 30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新訂通過

(目的)

- 一、 本校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參與「全英語授課(以下簡稱 EMI)教師培訓計畫」取得 EMI 教師培訓證書，提升本校教師 EMI 教學知能，特訂定「全英語授課(EMI)教師培訓獎勵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(計畫定義)

- 二、 本要點所稱「全英語授課(EMI)教師培訓計畫」，係指本校雙語教育推動中心所舉辦之 EMI 教師培訓課程，內容視每年度預算及目標規劃有所調整。

三、 (申請資格及獎勵方式)

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及計畫專案教學人員，參與本校舉辦之「教師教學專業認證(進階 EMI 組)」，並於 111 學年度起(含)取得進階 EMI 教師培訓證書，本中心頒發獎勵金新臺幣兩萬元，每位教師限請領乙次。
- (二)如配合開設雙語計畫重點課程或學程，則每一學分可得新臺幣一萬元，以 3 萬元為限，每課號限請領一次。雙語計畫重點課程或學程以本中心公告清單為主。若課程由多位教師共同授課且部分教師持有相關資格證照時，獎勵金將按照有證照教師的授課比例進行分配，未獲證之教師將不列入獎勵金分配計算。
- (三)如額外受本中心邀請參與觀課示範、相關影片拍攝或錄製相關典範課程，則額外頒發每小時五千元新臺幣獎勵金。

(履行義務)

- 四、 獲獎勵金之教師須配合本中心辦理成果展示、心得發表、示範教學或教學經驗分享。

(申請程序)

- 五、 (一)申請人應依教務處雙語教育推動中心(以下簡稱雙語中心)所公告之時間及表單提出申請，並檢附進階 EMI 教師培訓證書影本。

(二)申請成功後應另檢附以下文件至本中心

(一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(報稅用)。

(二)申請人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
計畫申請、審查結果及結案報告時間，均依本中心公告之時間為準

(審查及獎勵發放)

- 六、 由雙語教育推動中心辦理審核作業，獎勵金由本中心將款項匯入受獎勵金教師金融機構帳戶。

(經費來源)

- 七、 本要點經費來源為「教育部大專院校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」。依教育部核定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獎勵名額。經費中斷或刪減時，本要點得停止實施或酌減獎勵名額、獎勵金發放標準。

(未盡事宜)

- 八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
(核決權限)

- 九、 本要點經教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